

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件批单（CB 版）

通过签发本批单，兹经双方同意以下条款：

保险合同增加以下除外条款：

对于直接或间接由于、起因于或与下列事项有关的索赔，本公司对其导致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 (a) 任何需要注册建筑师或工程师审批或盖章的设计或设计变更；
- (b) 由任何执业医疗从业者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医生和护士；
- (c) 任何法律建议或提供法律意见；
- (d) 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现有结果的判断，包括但不限于对于保险或养老费率率的计算；
- (e) 美国任何联邦、州、或当地监管部门或机构，无论该索赔是否以该监管部门或机构的名义、由其提出或代表其提出，或以其他主体名义提出。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或代表被保险人直接向前述监管部门或机构作为被保险机构客户时提供的专业服务所引起的索赔。

本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